

附件 1

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能源中心”）程序化交易管理制度，明确违反能源中心程序化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形，拟对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新增关于违反能源中心程序化交易管理具体情形的条款，明确“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核查客户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”“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违反规定开展高频交易”等六类行为是违反能源中心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并规定能源中心对前述行为可以采取纪律处分措施。